编号：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

**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

[有追索权]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请双方当事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甲方： 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2107室

法定代表人： 林田

电话：0519-82010697

联系人： 手机： 联系邮箱：

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联系邮箱：

鉴于：乙方作为服务方以其与债务人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甲方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池保理业务，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有关用语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有关用语的定义是：

**1.1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指乙方将其因向债务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发放贷款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的服务，甲方可以向乙方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

**1.2 购销或服务合同**：指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产生本合同项下所对应应收账款的合同，本业务中主要为纸质合同和电子合同;

**1.3 应收账款**：指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其与债务人在真实、合法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唯一、具体、特定和排他的无争议合法债权;

**1.4保理融资金额**：指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金额;

**1.5 保理融资额度**：指甲方依据基础交易合同为乙方核定的专项用于办理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可多次为乙方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但任一时点的保理融资款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1.6 保理余款**：指就某一具体日期而言，甲方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扣除融资本金、融资利息、逾期罚息及有关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1.7 保理账户**：指甲方开立的用于应收账款回收、保理融资本息划转等的账户，是收取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唯一合法账户;

**1.8 保证金：**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缴纳的为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所有义务的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9 追索权**：是指甲方对乙方提供保理服务后，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甲方在保理融资到期（如有宽限期，则为宽限期届满日）时未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追索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保理融资本金并支付欠付的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同时，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前，甲方仍然为全部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甲方有权向债务人进行催讨，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

甲方有权同时起诉债务人和乙方，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乙方应在甲方未受清偿的保理融资本金、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1.10 本合同：**指本《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及全部附件，未来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一经成立，一并包含在“本合同”之定义中。

**第二条 保理融资金额和期限**

**2.1** 乙方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甲方，甲方审查确认后，同意在保理融资敞口金额最高不超过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的额度（以下简称“授信总额度”）内向乙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授信总额度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乙方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以交易要素表（详见附件1）的形式向甲方申请具体的融资金额与融资期限。

**2.2** 甲方给予乙方的每笔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融资的期限自保理融资款放款日（不晚于应收账款转让日T+1个工作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融资到期日止，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详见附件1《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

**2.3** 应收账款具体信息以《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中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 应收账款转让**

**3.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可以多次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乙方每次向甲方转让的单笔应收账款应符合甲方审批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受让乙方的应收账款。乙方每次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时，需签订《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及《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保理期间内的任一时点上，剩余应收账款可融资额度不得低于该时点上保理融资款余额，否则，甲方有权从以下方案中选择适当的方案回款：**

（1）乙方向甲方归还**剩余应收账款可融资额度与保理融资款余额之差额**；

（2）甲方从债务人回款中扣除**剩余应收账款可融资额度与保理融资款余额之差额**。

计算公式：剩余应收账款可融资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融资比例。

**3.2**甲方受让应收账款总额为保理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的每份《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所记载的核定应收账款净额的总额。各笔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等信息以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为准。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补充应收账款的，则用于补充的各笔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等信息以《应收账款补充确认书》约定为准。甲方同意乙方补充应收账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基础合同原件、发票和已经过债务人确权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

**3.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保理融资额度内，乙方可将其合法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陆续转让给甲方。自每份《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签署之日起，明细表中转让清单所载之应收账款转让生效，该签署日即为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日。

**3.4** 乙方向甲方转让应收账款后，乙方基于持有该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的一切权利、利益均转让给甲方，该等权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应收账款享有的全部债权和相关权益；

（2）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利息、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如有）的权益；获得标的应收账款被转让、出售、拍卖、变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全部款项的权利；

（3）向债务人直接收取或者受领债务人偿付的应收账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债务人依法对甲方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给予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4）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索、收回、接受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债务人偿付）的权利；

（5）在应收账款项下设定的以及以保障应收账款为目的而设定的任何担保、保险、预付款、承诺、优先权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性权益以及其他类似安排项下的权益，以及从属于应收账款或与之不可分割的其他权利（本项述及的各类权益在本合同中称“担保权益”）；

（6）在债务人发生破产、清算、被关闭或其他类似的情况下，作为债权人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7）就乙方对可能被拒收或退回的货物或服务所拥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8）对应收账款项下全部或部分权益进行处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再次转让、在其上设定担保权益；

（9）实现债权的其他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抗辩权、抵销权、管辖异议等；

（10）如果债务人或债务人对乙方的应收账款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应将担保债权一并转让给甲方，如果担保合同中含有限制主债权转让的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之进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笔应收账款。

（11）与实现和执行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

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乙方仅将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转让给甲方而仍由乙方承担。

**3.5** 甲乙双方签署《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或《应收账款补充确认书》后，乙方应当立即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向债务人发出。乙方应取得加盖债务人公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并向甲方交付。

**3.6** 在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后，甲方可自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登记手续。在保理期间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相同应收账款向任何债务人进行再融资。

**第四条 保理融资费率及收费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按如下方案计费结息，具体的应收账款融资比例由甲方决定：

**按日计算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融资额按不高于应收账款的 %计算。保理融资利息应按用款周期在甲方发放保理融资款后按当期融资《交易要素表》约定的方式计收，利率按融资金额的 %/年收取。支持提前部分/全额还款，但需提前10天向甲方申请，并足额支付已使用保理融资款时段的全部未付利息。**

计算公式：保理利息=保理融资款\* %/360\*融资期限（注：融资期限以自然日为单位计算）

**4.2** 乙方应在《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注明的应收账款到期日T+1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应还本息。

**第五条 应收账款的回收**

**5.1** 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可采取以下方式回收：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每笔应收账款均由乙方进行催收，及时通知债务人将应收账款存入约定的回款账户。

回款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2** 保理融资到期日起 日内为保理回款宽限期（以下简称“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仍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年利率回款。

**如宽限期满债务人仍未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融资本金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或甲方基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通知要求乙方回购而未及时回购的，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0.05%×延迟付款天数。

**5.3** 甲方收到从保理账户划转的债务人/乙方的回款后，应与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逐笔核对，对无法对应的，按相应债务人/乙方应收账款还款日先后的顺序逐笔足额核销靠前的应收账款，确认尚需回收的金额。对已获得债务人足额付款的，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从《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勾销，如有保理余款的，甲方应将保理余款给付乙方。

**第六条 应收账款回购条件、方式及程序**

**6.1** 由于乙方的虚假陈述或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事项进行回购。

**6.2** 除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乙方也应按照甲方通知进行回购：

**（1）**因货物损失或服务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债务人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偿还提出异议，进而拒付或少付的应收账款；

**（2）**保理融资到期日，甲方未收到债务人付款，或债务人付款金额不足以偿付融资本金、融资利息、罚息及有关费用；保理融资到期日前，债务人未按约定付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足额付款、未及时付款的）；

**（3）**构成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行为，被甲方宣布到期的应收账款融资。

**6.3** 债务人进行退货处理导致应收账款消灭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退还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款，且应向甲方支付使用该笔融资款过程中产生的保理融资利息。

**6.4** 乙方接到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的约定要求其回购应收账款的通知当日内，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进行回购，金额包括退还相应的未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逾期息及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乙方全额回购的，在款项到账后，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由甲方转让乙方。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7.1** 甲、乙双方各自声明和保证：

7.1.1 甲乙双方各自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7.1.2 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各自已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7.1.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章程、内部规定、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及双方各自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相关主管部门的裁定、判决、命令、规定。

**7.2** 乙方在此向甲方进一步承诺：

7.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7.2.2 截至每份《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签署日，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赖以产生的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乙方已全面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已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证明。

7.2.3 乙方与债务人订立的购销或服务合同中不含有任何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

7.2.4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楚，没有瑕疵，乙方未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未在其上为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质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7.2.5 截至每份《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签署日，没有针对乙方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7.2.6 截至每份《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签署日，清单项下的应收账款剩余付款期在 个月以内，且应收账款正常存续，未出现逾期或者预期违约。

7.2.7 提供给甲方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乙方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及业绩。从该财务报表日期后，乙方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不利的实质性变化。

7.2.8 乙方在应收账款转让明确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务人更改或确认应还款至甲方账户。

7.2.9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对到账的款项进行逐笔核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在本合同中行使以下权利,履行以下义务:

8.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融资；

8.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理融资手续费、利息、逾期罚息及有关费用;

8.1.3 乙方应与债务人约定应收账款回款由债务人以汇款等方式直接划入甲方的保理账户；

8.1.4 若因债务人提前付款享受商业折扣而导致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对应的付款金额不足偿还乙方在甲方融资本息的，乙方应承担补偿责任。任何情况下，如债务人付款金额小于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的，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补足不足部分；

8.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融资；

8.1.6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背书转让给甲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理业务手续费、保理融资利息、逾期罚息及有关费用；

8.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会计、财务报表等资料；

8.1.8 乙方应在甲方对债务人采取的收款措施或诉讼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8.1.9 乙方应在下列事件发生5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有关资料：

（1）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2） 预期中的违约事件或可能发生的将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造成侵害的任何事件；

（3） 涉及被任何债权人索偿总额超过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索赔；

（4） 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在财务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

8.1.10 若债务人或任意债务人对乙方的应收账款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可以转让的，乙方应一并转让给甲方；不能转让的，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协助甲方追索债务；

8.1.11 除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转让给甲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8.1.1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签署任何足以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文件，或从事任何足以损害甲方利益的事项。

8.1.13 除第六条规定外,乙方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项下融资承担最终偿还责任，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均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行使并实现追索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承担偿还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在本合同中行使以下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的《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该《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上列明的应收账款债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所有权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应收账款基础合同及相关材料；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融资及提供其他服务；

（4）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除合同前文约定外,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项下,甲方还具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了解、检查、监督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财务收支等情况；

（2）甲方有权对担保方的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

（3）甲方在对乙方和担保方的审核过程中有权利决定是否暂停业务直至审核事项完毕，审核结果未达到甲方相关风险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宣布解除合同，同时宣布所有的应收账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回购所有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款项；

（4）融资到期日，若甲方收到的货款不足以支付融资本金、融资利息、逾期罚息及有关费用，且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回购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债务人进行追索，无论甲方是否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均不影响乙方的回购义务；但如果甲方已从债务人获得部分或全部货款，乙方的回购金额亦随之降低；如产生保理余款，甲方应及时将保理余款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 一般原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或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乙方的违约：

10.2.1乙方未尽到对每笔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的义务，督促债务人及时将应收账款存入甲方账户。

10.2.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10.2.3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下述任一情形：

（1） 乙方任何其他债务在约定的到期日未能支付,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2）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乙方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10.2.4 预期违约事件，包括下述任一情形：

（1） 乙方停止或可能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乙方处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造成责任事故，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乙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本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或其关联方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乙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乙方的关联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乙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乙方或其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6）乙方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办理保理业务，套取甲方资金或授信的，或乙方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甲方债权的；

10.2.5 除第10.2.4规定外，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项下预期违约事件，还包括下述任一情形：

（1） 乙方在甲方的其他业务出现逾期、欠息等不良行为；

（2）乙方连续两次不按时足额回购应收账款。

（3） 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形。

**10.3**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停止对乙方办理保理业务；

（3）宣布已办理的保理业务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回购；

（4）要求乙方追加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

（5）应收账款到期时，直接向债务人追索；

（6）解除本保理合同；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其 他**

**11.1** 甲方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和其他任何款项及债务人的回款记录在甲方内部的账务簿中；上述记录及甲方与乙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并保留的单据和凭证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合同履行的有效凭证。

**11.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3** 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但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11.4**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决定权，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决定权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的行使上述权利或决定权不应妨碍甲方进一步行使该种权利或决定权。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救济措施是累计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11.5**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乙方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甲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乙方的相关信息。

**11.6** 甲方保理账户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务时，抵偿顺序如下：（1）其他费用；（2）应付未付的利息或罚息；（3）到期未付的本金。

**11.7** 通知

（1）除非提前二个工作日通知变更通讯地址，甲、乙双方间的任何通知（适用于仲裁（诉讼）期间）均应送达本合同页首列明的地址。

（2）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可以以下规定的任何方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发至另一方并应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有效送达：

（1）以书面作出并由专人或快递发送的通知，在专人送达或快递送达的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2）以认证邮件或挂号邮件或同等邮件（需回执）发送的通知，则在邮件送达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通知，在电子信息收悉之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递送或收悉之日（如适用）不是工作日或通知在一个工作日结束后才被递送或收悉（如适用），在该等情况下通知应被视为在紧接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解决；

**12.2** 由本合同争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协议有关方对本协议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回购、担保等其他相关义务。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3.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13.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5**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附 则**

**14.1**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仅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3）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范围作任何限定。

**14.2** 本合同的附件及各项补充、修订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所述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14.4**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1、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

附件2、应在账款转让明细表；

附件3、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附件4、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

附件5、应收账款补充确认书；

附件6、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4.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

**编号：**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JY-0XX**

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已与 （以下称乙方）根据编号为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下称“保理合同”） ，乙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现甲乙双方根据上述主合同签署本《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下称“本表”）。本表是保理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特殊说明，本表项下的术语与保理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本表未约定事项，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甲方应乙方申请，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现就相关交易要素约定如下：

**一、保理类型**

保理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当债务人逾期未向保理合同指定的甲方账户支付应收账款时，乙方应对该等价款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该等款项。

**二、保理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及放款日**

本次乙方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保理融资期限自保理融资款放款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标的**

保理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以保理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为准。若经甲方同意，补充应收账款的，则以《应收账款补充确认书》约定为准。

**四、收款账户**

乙方用于接收保理融资款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保理融资费用**

1、保理融资综合费率

本表项下的保理融资综合费率为 %，其中保理融资利率为 %，保理服务费率为 %。

2、逾期利率

本表项下融资款项逾期利率为日息万分之 五 。对逾期的融资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之日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逾期利息，按逾期利率计收复利。

**六、融资款及费用还款方式**

1、本表项下融资款，乙方按以下第 ( ) 种方式向甲方归还融资本金：

（1）按月还本，还本日为每月 日；

（2）按季还本，还本日为每季末月 日；

（3）到期一次性还本；

（4）其他： 。

2、乙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融资费用：

（1）按月支付，支付日为每月 日；

（2）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季末月 日；

（3）到期一次性支付；

（4）其他： 。

3、上述还款付息节点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七、融资增信措施**

本表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下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债务加入、□差额补足、□共同付款承诺，增信措施合同另行签订。

**八、声明**

**在签署本表时，甲方及乙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表及其他附件的所有条款，并已对前述所有条款进行沟通及确认，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双方对本合同、本表及其他附件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双方签订保理合同、本表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编号：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ZR-0XX**

根据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与 （乙方）签署的编号为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的《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及其项下编号为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JY-0XX的《应收账款交易要素表》，双方确认，乙方将以下应收账款及与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甲方。

**应收账款转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核定应收账款净额/元 | 转让应收账款 | | | 保理融资金额/元 | 是否通知债务人 |
| 发票号码 | 到期日 | 转让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编号：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TZ-0XX

(债务人全称)：

根据我方（转让人）与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人）签订的 编号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合称“保理合同”），我方已将因与贵司贸易所产生的对贵司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就前述全部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权益转让给受让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核定应收账款净额/元 | 转让应收账款 | | |
| 发票号码 | 到期日 | 转让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为以上转让，受让人已成为贵方的债权人，享有我方原作为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现将有关具体事宜知会贵方，敬请支持。

除非取得受让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否则我方不得从贵司收取该债权下的任何金额或者取得清偿。本通知未经受让人同意不得撤销和更改。

上述应收账款，请贵方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义务，另同意贵方将已转让的现有及将有全部应收账款向以下指定的账户进行支付，只有收到前述全部款项，才视为贵方付款完成；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并请在付款凭证回单联上注明合同号和发票号。

根据前述《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所有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仍由我方承担，并未转让给受让人，所有与我方承担义务有关的诉讼、反诉或反索赔或者抵销，不论是否基于交易合同，均只能向我方提起，不得向受让人提起。但在向我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同时，应通知受让人有关争议事项。

若贵方对我方上述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账款有任何可抵销之债权，贵方应于可抵销之债权产生当日书面通知受让人。

特此通知，感谢配合与支持。

（以下内容无正文）

转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

我方已收到编号为 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已知晓并确认我方应付账款已转让的事项，且确认款项无任何瑕疵和争议。

我方同意履行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同意将贵司与我司后续所有贸易产生的一系列应付账款向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指定的账户进行支付，只有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齐全部款项，才视为我方付款完成。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我方愿意在付款凭证回单联上注明合同号和发票号。

本确认书盖章后我方承诺将不再向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抗辩。

债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应收账款补充确认书**

**编号：**

根据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与 （乙方）于 年 月 日 签署的编号为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的《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将用附表1内的应收账款（下称“新应收账款”）补充附表2内的应收账款（下称“到期应收账款”）。自双方签署本确认书之日起，附表1新应收账款即转让给甲方。应收账款详见附表。

附表1：新应收账款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核定应收账款净额/元 | 转让应收账款 | | | 保理融资金额/元 | 是否通知债务人 |
| 发票号码 | 到期日 | 转让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表2：旧应收账款明细（到期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核定应收账款净额/元 | 转让应收账款 | | | 保理融资金额/元 | 是否通知债务人 |
| 发票号码 | 到期日 | 转让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

编号：

致：

由于发生了贵我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年 常信辉保 字第 号《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请贵方按编号为 《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的附件项所有应收账款向我司进行回购，并归还保理融资：

1、回购应收账款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已经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回购金额为： 元。

2、回购日期： 年 月 日。

3、请贵方于上述回购日期至我司办理相关材料交接事宜，如接收已交由我司留存的交易合同正本、发票等（如有）。

4、请贵方于回购日期前或当日向我司归还保理融资本金人民币 元，并根据我司要求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贵方未按我司指定日期履行回购义务，我司有权根据前述《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采取相关措施，不再另行通知。

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